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海學生字第09800012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28日海學生字第099000128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90017851號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海學生字第100000127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海學生字第100000828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0236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海學生字第102000258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04725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海學生字第102001596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01453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海學生字第103000219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108549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海學生字第106001498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80188880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海學生字第1080026440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下列三等：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學生除受前項之獎勵外，表現優異時得另行頒發獎金、獎狀、獎品、獎章、獎牌、獎旗等之榮譽獎。

第三條 懲處分下列七等：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定期察看。
- 五、勒令休學。
- 六、勒令退學。
-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之期間依情節輕重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

第四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後功得以抵前過，前功不得抵後過，相抵標準如下：

- 一、嘉獎抵申誡。
- 二、記功抵記過。
- 三、大功抵大過。
- 四、三次嘉獎抵一過。
- 五、三次記功抵一大過。

受懲學生除依前項功過相抵外，得依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嘉獎：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
-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
-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 五、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功：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
-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優秀。
-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
-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
-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
-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申誡：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
- 二、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情節輕微。
- 三、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
- 四、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
- 六、校園內未於規劃之吸菸區吸菸或未於規劃處丟置菸蒂，不聽勸導。
- 七、於校園內持有或吸食電子菸。
- 八、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
- 九、未依規定駕駛(騎乘)汽機車，或步行時違規穿越馬路。
- 十、以跟蹤、電子傳播平台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 十一、侵入本校限制開放之空間或設備。
- 十二、其他相當以上各款之情事。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 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
- 二、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

- 三、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
- 四、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
- 五、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
- 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
- 七、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情節重大。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
- 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之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
- 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
- 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
- 六、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七、考試舞弊、託人代考、受託代考；或論文有抄襲、託人代撰、受託代撰等行為。
- 八、有猥褻、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
- 九、偷竊或侵占行為。

第十條之一 有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以外之其他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予記大過。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定期察看。

- 一、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
- 二、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
- 三、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遭移送法辦。
- 四、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達當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予勒令休學。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
-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
-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
- 四、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
- 五、持械傷人行為。
- 六、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七、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審酌下列情形定之：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屢誠不悛，應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在定期察看期滿，應停止其定期察看。在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日起一年內有記功以上之獎勵或其後一學期累積嘉獎達三次時，得停止其定期察看，但保留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處分之記錄。

第十七條 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第十八條 獎懲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

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依本辦法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